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圖書借閱注意事項

98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借閱書籍或期刊時，請事先告知系助理或工讀人員，勿自行取閱。
- 二、 書籍或期刊借閱時，借閱人須確實在登記本上登記資料，辦理借閱手續。
- 三、 借閱書籍或期刊期間，由借閱人或借閱單位負保管及維護之責。
- 四、 借閱書籍或期刊以兩週內歸還為原則，若仍需借閱，可辦理續借，但若有其他師生登記預借，則以預借者優先借閱。
- 五、 借閱書籍或期刊須按時歸還，否則應辦理續借。
- 六、 書籍或期刊若因人為不當使用，造成損壞或遺失時，借閱人或其單位須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 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